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先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范先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（尚犯一般洗錢未達新臺幣1億元〔下稱一般洗錢〕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就加重詐欺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。並敘明：上訴人在社群媒體Facebook瀏覽到「○逸開發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○逸公司」）廣告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a

cky Chen」之人隨即與其聯繫說明工作內容，上訴人求職過程與一般正常營運公司應徵員工迥異。又上訴人欲收款時，係前往超商憑QR CODE自行列印工作證及取款收據，亦與一般正當合法公司核發服務證之方式有別。況該收據上所顯示之「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上訴人所提出「外務員委任契約」之「○逸公司」。另觀諸上訴人與「Jacky Chen」之LINE對話紀錄，「Jacky Chen」傳送之工作證及收據，尚有不同樣式及公司名稱，上訴人復自承此種工作方式及內容與先前工作經驗不同。上訴人當已預見其工作內容與常情有違，仍為獲取報酬，刻意忽略其工作內容不合理之處，依指示前往超商自行列印所未應徵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，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收取款項。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。上訴人所為：其只是擔任外務員依指示收款，係遭詐騙之被害人，有「外務員委任契約」可證。其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遭詐騙之被害人，有其簽署之「外務員委任契約」可證，原判決採證認事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對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所涉詐欺金額非少，其否認主觀犯行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惟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由家人給付完畢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核屬

妥適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所獲報酬不多，主觀惡性及侵害法益情節非重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匯款給付完畢。原判決之量刑，超出其他加重詐欺案件被告之刑期，並不公平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。又個案量刑裁量之具體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不能執他案量刑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其餘所述，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